

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

(民國 88 年 10 月 27 日 修正)

- 第 1 條** 本細則依菸害防制法 (以下簡稱本法) 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**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所規定之業務，得商請有關機關成立聯合稽查小組。
- 第 3 條** 菸品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，超過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最高含量基準者，由直轄市或縣 (市) 主管機關查報後，移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菸酒管理相關法律，對於菸品之製造、輸入或販賣業者處罰。
- 第 4 條** 本法第十條所稱銷售菸品之場所內，指陳列菸品供銷售之處所。
- 第 5 條**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販賣菸品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，對顧客之年齡有疑時，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；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，應拒絕供應其菸品。
販賣菸品之負責人，應於販售場所明顯處標示「法律禁止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」意旨之文字。
- 第 6 條**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禁菸標示，指於場所入口或其他明顯處，以明顯之圖案或文字為之。
- 第 7 條**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吸菸區 (室) 之區隔，指具有通風良好或獨立之排風或空調系統之處所；該區 (室) 並應明顯標示「吸菸區 (室)」或「本吸菸區 (室) 以外之區域嚴禁吸菸」意旨之文字。
- 第 8 條** 主管機關派員依本法執行檢查或取締違法行為時，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。
現場查獲違法行為時，應當場填具告發單，並由執行人員及違法行為人或在場人簽章；其行為人不在現場者，應作成紀錄，始得據以處分。
- 第 9 條** 本法所定之罰鍰、限期改正或收回改正、沒入銷燬、停止製造、輸入或販賣，由直轄市或縣 (市) 主管機關處罰之。
直轄市或縣 (市) 主管機關於依前項規定為停止製造、輸入或販賣之處罰後，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，陳轉中央主管機關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。
- 第 10 條** 依本法所為之限期改正、收回改正或繳納罰鍰，其期間應由直轄市或縣 (市) 主管機關依個案性質決定之。但最長不得超過六十日。
- 第 11 條**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